

连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技术服务

用
户
需
求
书

连平县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、供应商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2、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。

3、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项目名称：连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技术服务；

2、工作依据：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5〕799号）；

3、服务金额：暂不列金额，最终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为准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；

4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项目工作内容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5〕799号）文件要求，原则上要按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%的比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。供应商须协助采购方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潜力摸排、储备区划定、部门意见征询、成果上报等工作。

四、服务期限要求

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间依政策要求、审批单位要求及采购商需要等调整确定。

五、解决争议方式

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

